

证券代码：430399

证券简称：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5湘财01”次级债券的回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5 湘财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99                      回售简称：湘财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以金额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即以 100.00 元的回售价格计算的每手债券金额），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未回售部分债券上调票面利率 0 基点：即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

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湘财 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人：孙琼

电话：0731-85358895

传真：0731-84456455

2、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魏璿

电话：010-59312983



传真：010-59312700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